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40867

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7樓

受文者：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40156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303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佳龍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彥廷 04-22289111#65114

出席者：林副主任委員陵三、黃委員景茂、王委員珍玲、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俊雄、李委員君如、李委員克聰、林委員左裕、邵委員棟綱、梁委員又文、張委員梅英、楊委員敏芝、劉委員曜華、鄭委員蕙燕、林委員顯傾、呂委員曜志、黃委員玉霖、周委員廷彰、王委員俊雄、王委員義川、張委員治祥、王委員俊傑

列席者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

備註：

- 一、敬請委員撥冗親自出席並攜帶會議資料與會；機關代表委員如因公務繁忙，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檢附會議議程及提案資料各1份。
- 三、持本開會通知單，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(或地下一樓)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並在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註明

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，
以節省銷單（磁）等候時間，於會議結束後，交還至市政大
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
車離場；倘未攜帶通知單，無法給予免費停車。

臺 中 市 政 府

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次會議
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單位說明

參、討論案：審議「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」案

一、簡報委員會意見回應處理情形

二、綜合討論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 次會議

討論案提案資料

案由：審議「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」案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區域計畫法第 5 條。
- (二) 區域計畫法第 9 條第 2 款。
- (三) 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款。

二、擬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

三、計畫緣起：

臺中市升格直轄市後已成為人口超過 270 萬人，面積超過 2200 平方公里，呈現東西長（約 99.5 公里）、南北窄（約 49 公里）之大都會，具備氣候溫和、交通便利、人文薈萃、物產豐富、水電不缺等，成為生活首都的條件；但也面臨缺乏為城市奠基的基礎建設與交通建設、雙港優勢未善加利用、有完備三級產業但欠缺重大投資及在地創造的優質工作機會，以及升格後面臨市區空心化、縣區邊緣化的危機。

因此，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5 條規定，並配合落實國土計畫法（草案）精神，辦理「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」，結合大臺中 123 奠基工程，擘劃 1（主核心）+3（副都心）城鄉發展模式，避免「核心-邊緣」的落差產生，促使臺中城鄉均衡發展，成為中部對外的門戶。

四、發展定位及構想：

(一) 海線雙港副都心—國際臺中走向世界

強化前店後廠連結，發展雙港成為臺中產業連結

國際的門戶，創造海線新興產業區域。

- (二) 豐原山城副都心—樂活山城水岸花都
花博定位由「花卉展」提升為「花園城市改造運動」，結合交通網及地方特色，串聯大甲、大安雙溪畔休閒旅遊路線，改造水岸花都。
- (三) 烏彰高鐵副都心—三鐵共構中臺門戶
促成臺中烏日副都心與彰化新都心的串連，打造烏溪兩岸雙子城。
- (四) 臺中都會主核心—經貿都會文化新城、雙核發展
(舊市區與七期、水湳雙核心)
 - 1. 擴大中區再生範圍，以城中城概念重新定位，並成立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，加速舊市區再生，成為文化新城。
 - 2. 水湳經貿園區再定位：低碳、創新、智慧城

五、辦理情形：

(一) 辦理經過：

- 1. 公開展覽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4 日止，共計 30 天。
- 2. 說明會：自 102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5 日止，共舉辦 8 場次說明會。

(二) 專案小組分組審議 (計 6 次)：

1. 農業發展分組：

- (1) 1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 次小組會議。
- (2)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2 次小組會議。

2. 城鄉發展分組：

- (1) 1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 次小組會議。
- (2) 103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小組會議。

3. 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分組：

(1) 103年1月10日第1次小組會議。

(2) 103年4月24日第2次小組會議。

(三) 委員會審議：

1. 103年8月27日第1次會議。

2. 104年5月13日第2次會議。

六、綜合討論

七、決議